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1041502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名	凌清淵	性別 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10435052
			☐ 護照號碼	
			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			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樹林區彭興里4鄰名園街13號二樓			
出生時間	民國 47 年 07 月 24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13 時 00 分(發現)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3號2樓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他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死亡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心因性休克				
2、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疑心血管疾病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				
檢察官 李佩宣				
法醫 醫師 林佩諭 檢驗 醫師			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